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5〕77号

当事人名称：海勃湾区常庆先废品收购站

法定代表人：常庆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302MA0PQ1GH5K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海北村养殖小区7排13号

2025年10月11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云霞、马千里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废品收购站现场贮存、拆解废弃的电子电器产品如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器、废电动自行车等电子废物。其中废电动自行车拆解，作业场所未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无收集泄露液体的设施，贮存电动车铅酸蓄电池、拆解电动车架、利用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云霞、马千里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2、2025 年 10 月 11 日对你单位经营负责人常庆先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11 日对你单位调查取证拍摄的照片。证明对你单位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4、2025 年 10 月 11 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302MA0PQ1GH5K）。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海勃湾区常庆先废品收购站。

5、2025 年 10 月 11 日调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核发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77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5〕77 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

求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 3-11 号（405 办公室）
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